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問答集

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

Q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為何？

A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中英文名稱統一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

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辦理期程

Q2、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期程及本會協輔措施會持續？

A2：為向美國及歐洲地區主流人士推廣臺灣華語文教學，本會推動本計畫，於2021年先行試辦，並已爭取到4年（2022年至2025）中程計畫預算，除開辦費補助係初次設置第一年、營運費係初次設置第二年及第三年外，其餘補助包括教師鐘點費補助、招生推廣活動辦理費補助、教材供應、師資培訓等輔助措施，於計畫期間均持續提供。

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申請資格及程序

Q3、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時間及程序

A3：本會於2022年6月發布「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有意申請於2023年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歐美地區僑校（團）請於2022年8月31日前檢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表、新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或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表，經駐外館處核轉本會申請。

本會預計於10月底發布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設置名單，新設置之學習中心於一個月內提出開辦費申請，新（續）設置學習中心之課程於2023年2月前開辦。

Q4、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否有規定開課時間，讓各地區遵循？

A4：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2023年第一期開課時間統一為2023年1至2月間。

Q5、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需具備資格？是否得以當地華人聯誼會或中文學校協會等僑團名義申請？

A5：符合「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本會立案、備查僑校以及登記僑團均可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採分區分階段設置，現階段僅開放美國及歐洲地區僑校（團）申請設置。以僑團名義申辦，倘各項條件完善（如經營團隊、師資、校舍、軟硬體設備等），本會樂觀其成。

Q6、有關僑校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否需新註冊一個organization（組織），或是附屬於僑校下？

A6：僑校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僅需是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即可申請，至於是否需向當地政府新註冊，本會原則尊重僑校意見，惟以申請之僑校（團），以有依當地法令立案或登記為佳。至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掛牌，係採用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兩招牌並掛方式辦理。

Q7、申請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否需為非營利之中文學校？

A7：申請資格為曾向本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向本會備查之僑校或已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本會登記之僑團，並未限制需為非營利之學校。

Q8、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之申請對象為美國及歐洲之僑委會立案或備查僑校，是否可與主流大學或當地社區職業中心合作？

A8：僑校（團）與主流大學或當地社區職業中心合作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本會樂觀其成，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申請及輔助對象仍為僑校（團）。

Q9、部分僑校在同一州或其他州有其他分校，是否均可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A9：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倘在不同地區有不同分校，且有能力申辦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各分校均可申請。

Q10、僑校大多聘有陸籍教師及擔任行政工作，是否只要有上開情形僑校就不得成為合作對象，或只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沒有陸籍教師擔任授課教師即可？

A10：鑒於本計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係未來臺灣華語文推廣及展示據點，爰相關師資及行政人員建議以中華民國籍或來自臺灣老師優先。

Q11、請問是先進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再招生，還是先招生再申請設置，若先申請設置，可能無法招收到學生？

A11：僑校（團）須先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本會核准設置後再進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爰僑校（團）須對後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的一定把握，再提出申請。

Q12、目前疫情皆改為線上授課，明年可望改回實體授課，並將產生場地租借費支出，爰可否有兩種規劃及預算？

A12：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教學方式是採實體教學為主，倘因疫情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之場地及授課方式有不同之規劃安排，建議詳列於申請計畫書中，以利本會審查。

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合作協議之內容

Q13、請問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合作協議之內容及簽訂期限為何？

A13：有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合作協議書之內容，請參見「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之附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限原則為1年，每年簽署1次。

Q14、若第一期效益不佳，乙方欲終止合約，是否也在第二期施行前書面告知即可？

A14：本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合作協議書約定時間為一年期，已設置學習中心之僑校（團）每年均須重新提出續設置申請，有意申請僑校請審慎評估開辦能力、生源需求、師資條件等，若條件未臻成熟，建議暫緩申請，另依協議書第五條規定，倘乙方（僑校、僑團）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擬終止協議書，須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本會）。

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辦事項

（一）應配合辦理事項

Q1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為何？

A15：

- 1、開辦華語文課程，招收十八歲以上（含）主流人士，並以正體字教學為主。
- 2、所聘師資須熟悉正體字華語文及臺灣文化教學，由本會及僑校（團）雙方共同商議後聘僱之。
- 3、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活動。
- 4、使用及推廣本會提供之華語文教材。
- 5、協導學生參加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以下簡稱華測）。

- 6、建立學生資料，以供本會查核；並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成果及學生學習概況之統計資料予本會。
- 7、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在職行政人員參加本會辦理來臺參訪活動，並鼓勵教師參加本會辦理師資培訓及認證課程。
- 8、協導學生參加本會華語文競賽、青年來臺活動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僑教中心）所辦文化活動。
- 9、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英語臉書粉絲專頁(或 Twitter、Instagram)發布招生及活動訊息。
- 10、聯絡結業學生組成線上校友會，提供來臺就學之鼓勵措施及獎學金等資訊。

(二) 師資

Q16、若來自中國大陸教師但取得美國籍，可否可擔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

A16：鑒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係未來臺灣華語文推廣及展示據點，爰相關師資建議以中華民國籍或來自臺灣老師優先。

Q17、現有僑校有許多中國大陸教師已取得美國籍，或是曾在孔子學院任教的師資，在孔子學院解散後，也可能至「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任教，甚至使用孔子學院教材。

A17：

- 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係未來臺灣華語文推廣及展示據點，爰建議以中華民國籍或來自臺灣老師優先。
- 2、本會將透過評鑑、駐外單位訪視，以確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作符合本計畫規劃。若有運作不當、不符僑教政策或本計畫規定者，將依「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第五點規定之退場機制因應。

Q18、授課教師或學生倘要求更動上課日期或時間，則該班責任教師需找代課教師，是否以提報僑委會名單上之教師為限？

A18：考量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聘用師資須與本會共同商議，爰以所提名單上之教師為限。

(三) 助教及行政人員

Q19、來自中國大陸但已取得美國籍者，可否擔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助教或行政人員？

A19：本計畫未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助教或行政人員之資格進行規範，惟考量未來臺灣華語文推廣及展示據點，爰相關助教及行政人員建議以中華民國籍或來自臺灣者優先。

(四) 華語文課程須符合條件

Q20、華語文課程須符合條件為何？

A20：

依「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規定，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華語文課程須以正體字教學，原則每年須開辦至少兩期次華語文課程，且每期課程符合下列條件：

- (1) 教材：使用本會提供之自編教材教學。若自費購置外版華語文教材教學，本會原則尊重，惟須經本會同意且以正體字為主。
- (2) 教學方式：採實體教學為主，線上教學為輔。
- (3) 教學對象：年滿18歲以上（含）主流人士。
- (4) 教學人數：每班學生人數不限，惟教師鐘點費補助原則詳見該計畫第5頁「華語文教師鐘點費」。
- (3) 上課時間：以每期上課3個月，每週上課時數3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本會再研議調整。

Q21、同期可同時開2班華語文課程？

A2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同期可同時開2班以上（含）華語文課程。

Q22、華語文課程之每班學生人數可於10人以下？

A22：

- 1、有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華語文課程，每班學生人數不限，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因地制宜開設小班（學生未達10人）課程。
- 2、惟基於本會補助經費效益，教師鐘點費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符合本計畫之華語文課程，且學生總人數10人以上（含），則每10名學生補助1名教師鐘點費，惟補助名額不超過實際開班數。例如開辦3班，學生總人數50人，則補助3名教師鐘點費；開辦2班，學生總人數50人，則補助2名教師鐘點費；開辦5班，學生總人數15人，則補助1名教師鐘點費。

Q23、學生報名後可能只上一、兩堂課，未完成整個課程，則華語文課程每班學生人數應如何計算？

A23：如學生只上一、兩堂課即缺席，建議繼續招生或由候補學生遞補，補齊該班之原定人數，此屬校務經營範疇，仍盼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能設計機制管理。

Q24、華語文課程可以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A24：本計畫係協助僑校（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除協助僑校（團）永續發展外，並成為臺灣華語文推展之海外實體據點，爰應以實體課程為主，線上課程為輔。若有特殊情形（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會再研議調整本計畫。

Q2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與當地學校、社區或職業訓練中心合開華語文課程？

A2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當地學校、社區或職業訓練中心合開華語文課程，倘符合本計畫規定，本會樂觀其成。

Q26、華語文課程目標之設定是否有相關限制或要求？

A26：由於開設之華語文課程需因地因人制宜，爰由各個學習中心自行決定課程目標及預期達成之效果，本會無強制規範。

(五) 學生資格

Q27、華裔人士、非主流族裔人士、弱勢人士是否可參加華語文課程？

A27：本計畫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對象為年滿18歲以上（含）人士，即18歲以上（含）不諳華語人士均可參加。

Q28、華語文課程可放寬18歲以下學生參加？

A28：

1、考量海外僑校主要招收對象為 K-12年級之學生，為避免排擠僑校招生，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之招收對象為年滿18歲以上（含）人士。

2、若欲招收18歲以下人士，可於僑校開班招收。

Q29、因學生可來臺參加青年活動如英語服務營等，則華語文課程學生有年齡上限？

A29：華語文課程學生無年齡上限，即年滿18歲以上（含）人士均可報名學習，惟倘學生欲來臺參加青年活動如語文研習班、觀摩團、英語服務營等活動，仍需依該些活動規定之年齡規定辦理。

Q30、學生是否一定要參加計劃列舉的所有活動？

A30：

1、為鼓勵當地人士報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課程，拓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生源，爰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與僑教中心舉辦的文化活動，以及參加本會華語文競賽、

青年活動機會，學生參與前揭活動係採鼓勵性質，盼學生透過直接體驗臺灣的文化與生活，並在民主、自由與多元的環境下，以多元方式學習華語，提升學習效益。

2、基上，本會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鼓勵學生參與前揭活動，並列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之一。

(六) 學生個人資料提供

Q31、「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規定，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須建立學生資料，以供本會查核；並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成果及學生學習概況之統計資料予僑委會。請問須提供學生資料之程度？

A31：除申請本計畫經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須提供學生資料，以供本會補助經費查核外，僅需提供去識別化之學生統計分析資料予本會，無需提供學生電話等個人資訊。

六、本會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措施

(一) 教材供應

Q32、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使用教材為何？國內大學出版成人華語文教材可納入教材供應範圍？

A32：

- 1、本會提供針對成人零起點所開發之對話教材《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以及新編成人二語教材《來！學華語》等教材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本會出版教材內容可參見「全球華文網」/電子書城專區。
- 2、另囿於本會經費有限，現階段所提供教材仍以本會自編教材為主。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欲自費使用外版教材，本會原則尊重，惟須經本會同意且以正體字為主。

Q33、新編《來！學華語》教材內容？

A33：本會新編二語成人華語文教材《來！學華語》，係以生活會話為主，包括課本、習作及教師手冊，計有4冊，其中第一冊已於2021年9月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使用，第二冊已編纂完成，將於印製完成後開放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申請，第三冊及第四冊分別於2022年底及2023年出版。本會亦將開發配套數位輔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

Q34、僑委會新編二語成人教材《來！學華語》是否會有其他語言版本？

A34：本會將俟二語成人教材《來！學華語》中英版教材全4冊出版後，再研議出版法文版及德文版教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

Q3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收學生是18歲以上主流成人，僑委會可提供商業會話華語文教材？

A35：本會前業購贈一批《全球商務華語(一)》、《商用華語》、《各行各業說中文》等商業華語文教材寄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供教師參考使用。

Q36、每期華語文課程須完成整冊華語文教材教學？

A36：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依課程進度使用教材教學，本會未要求每期須完成整冊教材教學。

Q37、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編教材是否有經費補助？僑委會是否統籌彙集各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編教材，成為共享資源？

A37：

- 1、僑校自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本會樂觀其成，並得以僑校名義依本會「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申請須知」申請補助經費。
- 2「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編教材可透過本會「全球華文網」之教材分享機制，分享予其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

用。本會未來再視自編教材之數量及品質，再綜整評估是否出版。

Q38、僑委會是否能提供文化教材、教具，或文化教學影片及資源，供學習中心運用？

A38：本會前已運寄許多文化教材及教具至各僑教中心，可就近聯繫僑教中心申請運用，另也可以僑校名義依本會「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向本會提出申請，另本會已錄製50支文化教學影片（包含民俗技藝、民俗舞蹈及民俗體育），已陸續放置於本會「全球華文網」，歡迎各學習中心運用。

(二) 經費補助

Q39、開辦費、營運費之場租係屬常態性支出，爾後是否每年均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A39：本會推動本計畫之目的，係協助僑校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拓展生源，使僑校永續發展。基於本會預算分配及公平性，補助僑校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費僅補助初次設置之第一年，營運費補助初次設置之第二年、第三年，爰第四年後營運費（含場租等）係由僑校自籌。

Q40、「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規定，學生總人數10人以上（含），則每10名學生補助1名教師鐘點費，惟補助名額不超過實際開班數。若開3班，學生總人數20人，教師鐘點費補助名額如何核計？

A40：若開3班，學生總人數20人，則本會補助2名教師鐘點費，另1名教師鐘點費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籌。

Q41、教師鐘點費補助額度可以學生人數按比例核計？

A41：

- 1、鑒於本會補助教師鐘點費係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支出，且考量本會補助經費效益，採取學生總人數10人以上（含），則每10名學生補助1名教師鐘點費，惟補助名額不超過實際開班數。例如開辦3班，學生總人數50人，則補助3名教師鐘點費；開辦2班，學生總人數50人，則補助2名教師鐘點費；開辦5班，學生總人數15人，則補助1名教師鐘點費。
- 2、若採學生人數按比例補助教師鐘點費，較難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教師鐘點費支出勾稽，爰維持本計畫之補助原則。

Q42、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費、營運費及教師鐘點費補助何時撥付？

A42：

- 1、開辦費、營運費：本會核准設置或續設置後30日內申請，本會核准後，先撥補助款，事畢辦理。
- 2、教師鐘點費：華語文課程開課30日前申請，本會核准後，於每期華語文課程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表件辦理經費核撥（銷）。
- 3、辦理招生活動：活動辦理前30日申請，本會核准後先撥補助款，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
- 4、有關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費申請及核銷表件、程序詳見「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

Q43、倘僑校籌備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後，無法順利開辦營運，所有支用費用是否可獲補助？

A43：本計畫目的係透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開辦設置及運作，推展臺灣華語文。倘籌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後，無法順利開辦營運，則將無法達到本計畫效益，原則相關支出費用歉難補助。建議僑校（團）確認可配合計畫辦理後，再行申請設置。

Q44、僑校花了很多時間與廣告費用努力招生，但萬一只有少數學生參加，還能獲得補助嗎？

A44：

- 1、本會輔助僑校（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係採分項補助，若完成補助項目，則該項仍予補助，例如若完成設置開辦，則補助開辦費；若華語文課程學員達計畫人數，補助教師鐘點費。惟實際支出未逾補助額度，須按規定繳回結餘款。
- 2、另華語文課程招生情形係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之評鑑重點，將影響本會同意次年續辦與否。

Q45、請問僑校申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開辦費、營運費、教師鐘點費是3個年度一次申請或分年申請？

A45：鑒於本會預算是分年編列，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須每年受本會進行績效評鑑，且合作協議書係1年1簽署，爰相關經費係採分年申請及核撥（銷），並配合會計年度，每年經費補助申請及核銷期間是1月至12月，最遲須於當年度12月底前核銷完畢。

Q46、開辦費補助如何辦理核銷及撥款？

A46：開辦費於完成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完竣之次日起30日內，需檢具本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正本、受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成果報告表-開辦費、營運費及辦理活動經費」送本會辦理核銷及撥款。

Q47、教師鐘點費補助是針對開辦新班，還是既有班級補助？

A47：教師鐘點費係補助針對僑校（團）有意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且針對18歲以上人士所開辦新班，至於僑校原有班別，不是本計畫補助範圍。

Q48、教師鐘點費可否統籌運用？

A48：限用於所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班別之授課教師，不得統籌運用。

Q49、若於補助金額內，開辦華語文課程由華文教師、文化教師各1名接續教學，如第一期前、後段課程分別安排華語文課程、文化課程，並分由華文教師、文化老師教課，是否可行？

A49：本節原則同意，惟僅補助教師鐘點費1名額。

Q50、若1期招收3班，聘任3位老師，每班學生達到計畫規定，每週上課3小時，是否得補助教師鐘點費450美元？

A50：若3班學生人數均達計畫規定，總人數達30人，得補助3名教師鐘點費，每名教師每小時50美元或42歐元為限。惟若僑校給予該名教師之鐘點費未達50美元或42歐元，則以實際鐘點費核計補助金額。

Q51、教師所得稅由誰出？師生保險有補助？

A51：教師所得稅非本會補助項目，至教師及學生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保險，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前3年可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開辦費、營運費補助支應，第4年起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籌。

Q52、是否補助教學助理經費？

A52：鑒於本會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開辦費及營運費業已涵括教學助理費，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前3年教學助理費可由開辦費、營運費補助支應，惟第4年起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籌。

Q53、僑委會是否會補助學習中心自購教材？

A53：本會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費及營運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建置維運網站、宣傳、購

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設置及營運費用，爰教材亦包含於補助範圍內。

Q54、僑委會補助之經費如果當年度未使用完畢，能否保留至隔年使用？

A54：由於政府機關會計年度係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爰當年度補助經費未使用完畢，無法保留至隔年，須於當年度繳回並核銷完畢。

(三) 師資培訓及認證

Q55、請問「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何時辦理，是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

A55：本會將每年辦理實體或線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藉以提高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專業技能，並以考訓合一認證方式提高渠等教學公信力。該專班相關報名資訊將另行通知。

Q56、學習中心自行辦理教師之教育訓練費用是否可申請補助？

A56：學習中心辦理文教活動，本會視年度預算、活動內容、規模、參與活動人數及組成，以及參酌以往年度本會補助情形及當地物價水準等予以補助，額度約300美元至3,000美元不等。

(四) 負責人及行政人員經營管理培訓

Q57、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行政人員來臺參訪團、高峰座談會辦理時間？

A57：

1、本會原則規劃每年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行政人員來臺參訪團及高峰座談會，藉增對於臺灣產官學界之瞭解及開啟雙邊交流與對談。

2、本會將於2022年8月底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高峰會」；至「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行政人員來臺參訪團」，將視疫情及邊境管制情形另規劃辦理。

(五) 協助推廣

Q58、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logo，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廣行銷？

A58：本會已委外設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logo。

Q59、僑委會有統一製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牌，招牌上文字為何？

A59：本會將統一製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牌，招牌文字如下：

<p>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 僑校中文名稱 僑校英文名稱 設置年度</p>
--

Q60、由於學習中心是租用一般教學場地，招牌無法經常懸掛，除特別場合掛招牌外，平時上課是否可在學校懸掛學習中心布條？

A60：本會統一製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招牌係活動式，招牌背後有掛鉤可供懸掛，倘教學場地為租用，建議可於上課時放置於教學場地醒目之處，以利宣傳，學習中心倘有需求可自行製作布條懸掛。

Q61、僑委會有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海報及影片，供推廣運用？

A61：本會可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海報電子檔及推廣影片（3支）供推廣運用，惟如需修改或重製，基於著作

權，請先報經本會同意。另本會亦鼓勵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依本身特色，自製推廣海報及影片。

Q62、建議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網頁，以利宣傳。

A62：本會已於「全球華文網」上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英文網頁，提供各學習中心簡介、課程資訊、交通資訊及網站連結等資料，以利海外學生取得學習中心資訊，另將請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建置本身網頁或粉絲專頁，以連結至前揭英文專頁，進行推廣行銷，並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人士及有興趣者瀏覽查閱。

(六) 華測輔助

Q63、學生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習並取得華測成績後，後續有何安排，例如赴臺灣的大學進修有減免學費或其他誘因？

A63：教育部有相關獎學金計畫，學員若通過華測且未來倘有意來臺進修或升學，可向該部申請。

Q64、華測成績是否美國政府或大學有承認？

A64：教育部及華測會刻正爭取美國各州政府承認華測成績。

Q65、從零開始學習的學生可能尚不具備參加華測能力，本年度學生一定要參加華測？

A65：本計畫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之華測相關補助，係鼓勵性質，藉以鼓勵學生學習華語文及瞭解學習成效。倘學生甫學習華語文，華語文程度恐無法參加華測，可依未來學員學習情形鼓勵參加。

Q66、華測考試是聽說讀寫嗎？

A66：依華語文能力測驗網站 (<https://tocfl.edu.tw>)，華測測驗類別包含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口語測驗、寫作測驗及

適性測驗等，實際測驗項目以所報名之場次為準，可自行參閱華語文能力測驗網站。

Q67、僑委會《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及《來！學華語》等教材是否與華測等級作對應，讓學生瞭解完成第幾冊教材可報考華測的等級？

A67：本會所編《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及《來！學華語》等教材未來將與華測作對應，本會已建議教育部研議於華測現有級數下設基礎級，未來相關資料將提供各學習中心參考依循。

(七)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

Q68、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項目？

A68：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項目，包括華語文教育推廣、教學團隊專業性、招生宣傳、協導學生參加本會活動、華語文教材推廣、協導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等6項，項目內容詳見「2023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及附件-「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之「辦理成果項目」欄，至績效評鑑辦理細節可參考「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及績優補助須知」。

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費標準

Q69、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自訂學費標準？

A69：僑校（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後，本會於初次設置第一年補助開辦費、第二年及第三年補助營運費，希望藉此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營運，之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需自負盈虧。基此，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自訂華語文課程之學費標準。

Q70、「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費金額？

A70：學費金額係屬營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管理範疇，爰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訂。

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資源共享及營運輔助

Q71、是否有相關平臺讓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間經驗分享及交流？

A71：為利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互相交流、學習資源及分享教學經驗，本會已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Line群組，並已建置封閉性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屬臉書社團，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彼此聯繫。

Q72、僑委會是否可提供臺灣華語文文學習中心共同課程？

A72：本會將適時規劃製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共同課程，並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影片或直播方式，各提供1堂華語文課程，與其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共享。

Q73、建議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國內華語文系所建立國際數位學伴？

A73：本會近2年推動「國際數位學伴計畫」，結合國內縣市政府媒合海外僑校與國內中小學建立國際數位學伴，進行主題研討及語言交換。本項建議，本會將規劃辦理。

Q74、建議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課程、師資、營運相關諮詢服務？

A74：本會業調查國內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可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建立諮詢夥伴關係之合作項目，包含課程規劃諮詢、師資培訓輔導、教學師資支援、經營管理諮詢、學生來臺研習優惠及雙方合作辦理研究或講座等，相關資訊業提供駐外館處協輔及轉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依需求聯繫並建立諮詢夥伴關係。

九、其他

Q75、建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雙向教學，即提供非華裔人士學華語文，同時提供新移民學英文，讓他們能盡快融入新環境。

A7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開設華語文課程為主。

Q76、建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除開設華語文課程，亦應開設臺語學習等課程。

A76：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開設華語文課程為主。若需開設臺語教學課程，可於僑校開辦。

Q77、學生是否有相關來臺活動可參與？是否有補助經費？

A77：本計畫提供來臺參與英語服務營等青年活動的部分名額予學員來臺就讀或服務，惟仍需依該些活動規定（如年齡限制）之規定辦理，至經費補助原則將比照該些活動計畫內華裔青年之補助額度。

Q78、學生來臺參加暑期語文研習班等活動，家長陪同來臺，可安排家長參加其他的活動？家長陪同來臺所需相關費用(如膳宿費及交通費等)可否於半年前提供資訊？

A78：有關安排家長活動，囿於預算，尚難規劃辦理，惟本會將儘早提供國內旅遊觀光資訊供參。

Q79、學習中心是否每期（3個月）結束都要辦理成果發表會？

A79：僑校、僑團僅需於7月20日及11月1日提交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執行成果報告，各學習中心可自行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擴大宣傳效益，對於招生及提升臺灣國際形象有所助益。

Q80、具「臺灣特色」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臺灣特色」所指為何？

A80：僑校教授學生的級別是 K-12，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設立不是取代僑校，而是設立在僑校下的合作方案，對象是18歲以上美國主流社會成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

心係與美國政府合作，運用僑校現有資源來成立，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有以下幾個特點：

- 1、展現臺灣優質的華語教學能量：包含臺灣在海外緊密聯繫的1,029所僑校可共同發揮的華語優質教學能量，並與臺灣國內華語教學機構合作連結與交流，將臺灣國內外華語文教學能量透過專業的連結合作發揮。
- 2、在自由民主開放多元環境下學習華語文：中國大陸孔子學院干預學術及言論自由，臺灣最大特色是自由民主開放多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自由民主環境下教授華語文，這也是美國社會所追求的價值及立國的基礎，在自由民主環境下學習華語可以讓美國朋友更加安心學習。
- 3、與臺灣文化連結：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是歷史的記憶，臺灣的正體字可以聯結文化與歷史，臺灣具有多元文化，並保有最完整的傳統中華文化，這部分中國大陸在共產黨治理下很多都已改變，只有臺灣完整保存。另外臺灣文化非常多元，包含西方、新住民及原住民文化，語言的背後是文化、生活與價值，沒有這些支撐，語言不容易理解與學習，學語言是學文化、生活、歷史與價值。學習語言可以瞭解文化，學習文化則支撐語言的學習動能。
- 4、向國際敘述臺灣的良善故事與發展現況：前 AIT 處長鄺英傑表示，希望臺灣多宣傳臺灣的故事，除了打拚、良善、勤奮的臺灣故事外，臺灣的高科技、醫療、教育、農業等產業，更能讓美國朋友全面認識臺灣。這些生活面向未來可以促進兩國更多合作交流。我們可以邀請美國友人來臺參加語言班、英語服務營等，讓他們融入臺灣學習環境更容易學習華語。
- 5、運用高科技學習華語：高科技包括數位、智能科技，臺灣華語文智能產業發展相對成熟，未來可以將這股力

量與僑校相結合，以發揮語言教學的優勢。今年僑委會有3大比賽運用人工智慧 AI 來完成，包括1.華語口說競賽。2.華語歌唱比賽。3.華文作文比賽。未來並計劃與民間智能產業合作，辦理全球華語學習成效測驗。

Q8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孔子學院的區別？

A81：

- 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不是和孔子學院競爭，而是與美國政府合作，孔子學院是被美國政府所禁止，兩者本質上有所不同。
- 2、臺灣最大優勢是民主、自由、多元、開放，孔子學院干預學術及言論自由，與美國立國價值違背，所以美國政府禁止孔子學院在美發展，選擇與臺灣合作。
- 3、臺灣有成熟的華語文智能科技，未來將擴大與智能教育產業的連結。
- 4、讓更多美國朋友來臺，結合英語服務營、夏令營甚或更多語言學習方案，讓美國友人實地來臺接觸多元優質的文化。